



**中国船级社**

**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规定**

**(2008)**

**(2008年1月1日实施)**

# 目 录

1. 目标.....	1
2. 总则.....	1
3. 适用范围.....	2
4. 认可依据.....	2
5. 定义及缩写.....	3
6. 认可要求.....	3
7. 认可程序.....	8
8. 认可费用.....	11
9. 认可后的管理办法.....	11
10. 定期审核.....	11
11. 认可变更.....	11
12. 证书换新.....	12
13. 证书的暂停和取消.....	12
14. 重新认可.....	13
15. 实施.....	13
16. 附件.....	13

## 1. 目标

为了更好地规范新造船、船用产品的无损检测工作，加强对无损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提高检验工作质量，依据本社规范并参照 IACS UR Z17 的要求，制订本规定。

## 2. 总则

- 2.1. 无损检测机构按本规定的要求经本社资格认可后，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其出具的报告或证明方能被本社接受。
- 2.2. 向本社提交认可/审核申请的无损检测机构，应对其向本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
- 2.3. 无损检测机构应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在承接业务、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操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和影响，保持检测服务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 2.4. 无损检测机构应确保符合中国船级社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船级社关于服务质量和结果等方面的查询，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监督。
- 2.5. 获得本社资格认可的无损检测机构，不得将检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
- 2.6. 无损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委托合同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如由于无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无损检测机构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2.7. 一旦由于本社依据无损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进行检验和发证后被判定对第三方负有赔付责任，而该第三方的损失被证明是由于无损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造成的，无损检测机构应全额赔偿本社因此遭受的损失。
- 2.8. 本社签发的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证书，仅向委托方证明被认可的无损检测机构具有为相应的 CCS 级船舶及 CCS 认可或检验的产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能力，对于其他方因信赖本社颁发的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证书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本社概不负责。
- 2.9. 本社对无损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不意味可以代替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对无损检测机构的认可和/或认证要求。

### 3. 适用范围

- 3.1. 本规定适用于为 CCS 级船舶及 CCS 认可或检验的产品提供无损检测的机构的资格认可和管理。
- 3.2. 对于设有多个分支机构的无损检测机构，如未能实施并符合 ISO 9000 族标准，及其对分支机构进行有效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则各个分支机构均应取得本社资格认可。
- 3.3. 若船厂下属的无损检测部门已纳入所属船厂的经认可的质量控制体系内，可参照本规定执行，若船厂下属无损检测部门对外部提供服务时，应取得本社认可资质，按本规定执行。
- 3.4. 应用超声衍射时差技术（TOFD）、超声相控阵技术（PA）和计算机辅助超声成像技术（CITs）等先进无损检测技术的专业机构由本社另行制订相应的资格认可和监督规定。
- 3.5. 对于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无损检测机构申请认可时，本社将参照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UR Z17 《服务提供方的程序要求》（PROCEDURAL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SUPPLIERS）的要求进行认可，本规定作为参考文件。
- 3.6. 本规定适用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请本社认可的无损检测机构资质认可工作。对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本社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证书的机构，应在本规定生效后的最近一次定期审核中按本规定要求完成机构资质认可评估工作，但如无法满足其中有关无损检测机构专业质量体系的要求，应最迟在证书到期前但不超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 4. 认可依据

- 4.1. 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
- 4.2.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
- 4.3. 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规范》；
- 4.4. 参照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UR Z17 《服务提供方的程序要求》（PROCEDURAL REQUIREMENTS FOR SERVICE SUPPLIERS）。

## **5. 定义及缩写**

- 5.1. CCS：系指中国船级社。
- 5.2. 无损检测机构：依法成立和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独立法人实体。本社不接受个人申请。
- 5.3. 无损检测机构认可：系指对执行无损检测的机构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机构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审核确认，并通过颁发 CCS《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证书》，证明机构具备从事 CCS 级或由本社获得法定授权执行法定检验船舶及船用产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能力。
- 5.4. 初次认可：系指申请方首次向本社申请认可；认可证书自动失效 1 年以上或认可证书被本社取消后，申请方重新向本社申请认可时，应按照初次认可处理。
- 5.5. 证书换新：系指认可证书有效期满，本社再次签发对原证书所注明的服务范围及企业有效的新的认可证书。
- 5.6. 定期审核：系指在证书有效期内，为保证认可证书的有效性，证书获得者每年度向本社申请的年度复查。
- 5.7. 认可变更：系指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本社应证书获得者的申请，通过变更认可证书来扩大认可范围或补充、更改认可证书的证明内容。
- 5.8. 专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除符合 ISO9000 或其他等效的质量保证标准外，同时应满足公约、法规和本社规范的规定。

## **6. 认可要求**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具有下述资源。

### **6.1. 基本条件**

- 6.1.1.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为独立法人机构（船厂/产品厂下属的无损检测部门除外，但应有法人授权服务范围的证明文件）；
- 6.1.2.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具有所申请从事业务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其申请认可的业务范围至少包括射线检测和超声波检测。
- 6.1.3.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建立专业质量管理体系。
- 6.1.4.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当指派持有 CCS 颁发的无损检测资格证书专业人员从事相应的检

测工作。机构对涉及的受检单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6.2. 人员要求

### 6.2.1. 人员配备及资格要求

6.2.1.1. 每一机构应至少配备如下要求的 4 名技术人员, 这些人员应至少有 2 年连续实际操作经历, 要求如下:

(1) 2 名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射线检测人员;

(2) 2 名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超声波检测人员;

(3) 上述 4 名人员中至少有 1 名应为持有 CCS 认可的超声波检测和/或射线检测 III 级证书的人员。

6.2.1.2. 机构申请的每种无损检测业务中至少应具有 2 名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 以从事相应无损检测工作, 至少有 2 年连续实际操作经历;

6.2.1.3. 机构应指定 1 名技术人员负责审核检测报告。此人应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I 级或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 至少有 3 年连续实际操作经历;

6.2.1.4. 各类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岗位培训或足够的工作经历, 在满足下述人员资历要求的情况下, 较高等级的人员可以从事较低等级人员的工作。

#### 6.2.1.5. 操作人员

机构操作人员数量应满足业务的需要, 操作人员至少为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 级或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专业人员, 从事相应无损检测范围的工作。操作人员还应持有国家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资格证书 (健康和安等方面)。

#### 6.2.1.6. 评片人员

评片人员负责评片, 并可出具无损检测报告, 该人员:

(1) 至少具有中专及或以上的学历 (对已从事无损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 (2) 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专业人员；
- (3) 至少有 2 年连续实际操作经历。

#### 6.2.1.7. 监督人员

监督人员负责对被认可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实施监督，该人员：

- (1) 至少具有船舶或相关专业中专及或以上的学历（对已从事无损检测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 (2) 经正规培训并持有 CCS 颁发的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证书专业人员；
- (3) 至少具有 2 年作为评片人员的经历。

6.2.1.8. 机构应保留有关人员的记录，这些记录应包括人员的年龄、持证情况、培训经历和从事所检测类型服务的工作经验、人员变更说明等；

#### 6.2.2. 持证人员职责、能力及要求

无损检测持证人员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单位中执业，且只能从事与其证书所证明的方法与级别相适应的无损检测工作，其中：

- (1) I 级人员可在 II、III 级人员指导下进行无损检测操作，记录检测数据，整理检测资料；
- (2) II 级人员可编制一般的无损检测程序，按照无损检测工艺规程或在 III 级人员指导下编写工艺卡，并按无损检测工艺独立进行检测操作，评定检测结果，签发检测报告；
- (3) III 级人员可根据标准编制无损检测工艺，审核或签发检测报告，协调 II 级人员对检测结论的技术争议。

#### 6.2.3. 人员培训要求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其人员按照公认和适用的国家、国际或工业标准进行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操作人员应具有适当的经历和熟悉设备的操作。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应至少具有 1 年的岗位培训。新录用人员可能已经具有相应的资格，需要进行资格确认和公司职业道德、安全管理、法律责任的培训，并留存相应记录。

### **6.3. 场所条件、检测设备要求**

#### **6.3.1. 场所条件**

- 6.3.1.1. 无损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文件资料柜和存档库或处所。
- 6.3.1.2. 射线检测必要的防护措施和监测手段,并满足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劳动保护条例要求。
- 6.3.1.3. 暗室分为“干区”和“湿区”。“干区”的温度和湿度及“湿区”的温度应能控制在胶片生产商推荐的范围内,并应设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6.3.1.4. 采用手工处理胶片时,应设置底片干燥室及干燥箱或干燥器,并保持室内清洁;
- 6.3.1.5. 射线检验场所(适用时)和警戒标志;
- 6.3.1.6. 评片室光线应柔和或可调节。

#### **6.3.2. 检测设备要求**

(1)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拥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设施,本社不接受以租赁方式租用其他机构的设备作为满足本社对设备配备的最低要求。

(2)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校验应按照规定进行并保存相应的记录,满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并且由机构指定的适任人员专门负责;

(3) 设备应按国家计量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检定并获得相应证书。

##### **6.3.2.1. 射线检测和超声波检测设备配备**

每一机构至少应申请射线检测和超声波检测认可资格,并应配备满足相应工作范围的专业设备,至少配备如下检测设备:

##### **1、射线检测:**

(1) 2台射线检测机,其能力要适用于预备进行的检测范围;

(2) 配套的底片干燥箱(器)、观片灯、黑度计、增感屏、像质计、对比块(适用时);

(3) 配备辐射计量仪、辐射剂量报警器和个人辐射计量仪等;

**2、超声波检测:** 2台超声波检测仪,其能力要适用于预备进行的检测范围;

#### 6.3.2.2. 磁粉检测和/或渗透检测设备配备

机构申请磁粉检测和/或渗透检测认可资格，应配备满足相应工作范围的专业设备，至少配备如下相应的检测设备：

- 1、磁粉检测：1 台磁粉探伤仪，其能力要适用于预备进行的检测范围
- 2、渗透检测：渗透材料（清洗剂、渗透剂、去除剂、显像剂）及相应的校验试片。

#### 6.3.2.3. 设备维护

- 1、配备提供服务所必备的设备及仪器，具有相关的设备说明书；
- 2、设备的维护、保养规定及校验证明（如适用）；
- 3、其他必要的条件。

### 6.4. 质量控制

机构应能对下列活动进行控制，并能对其的有效实行予以证实(文件和记录)。

#### 6.4.1. 行为道德准则

#### 6.4.2. 文件与资料

无损检测公司应配备有如下技术文件，这些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

- ①本社相关的规范和指导性文件
- ②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 6.4.3. 检测过程控制

申请认可的机构对提供的各种服务应有书面的程序文件，包括检测前设备的调试和校验要求，制定检测作业指导书/检测规程，并保证按其进行检测；应保证仅在适宜的工作环境下，由合格的人员进行检测活动。

#### 6.4.4. 操作的监督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当验证所提供的服务是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并有书面记录。

#### 6.4.5. 检测报告及记录

无损检测机构使用的报告格式应为船级社接受的格式，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无损检测机构使用的报告至少包括产品（工程）名称、检验部位、仪器型号、焊接方法、返修次数、检测日期、检测规范、材料及规格、验收标准、合格级别、检测

人员、审核（复评）人员评定结论以及相关标准中要求内容。

#### 6.4.6. 检测和试验设备

应对所有检测设备建立有效的控制、检定和维修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处于有效检定及适用状态。

6.4.7. 应定期审查工作程序、认真对待客户投诉，及时制订纠正措施。

6.4.8.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对所有检测过的船舶、产品/工程准备一份统计报告。该统计表应体现所检测的船舶或工程名称，委托单位，检测时间，合格率（如可能，需注明缺陷）特别应指出所发现缺陷。这些统计资料应每年上报本社，且在机构存底。

### 6.5. 无损检测机构专业质量管理体系

6.5.1. 机构向本社申请认可前，应建立无损检测机构专业质量管理体系，并经本社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否则本社将不接受其认可申请。

6.5.2. 已经取得 ISO9000 或其他等效的质量保证标准认证证书的机构，应经本社评估，以确认其满足本社有关规定。

6.5.3. 如果机构已经取得按照 ISO9000 系列认证的符合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下列所述内容。

- ① 相关活动的行为规则；
- ② 设备校验和保养；
- ③ 操作人员和专业人员培训计划；
- ④ 操作的监督程序；
- ⑤ 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记录及报告；
- ⑥ 分支机构和代理的质量管理；
- ⑦ 工作过程、投诉、纠正措施、文件的发放、保存和控制的定期评审程序；
- ⑧ 主要人员的职责。

## 7. 认可程序

### 7.1. 申请

机构通过其所在地本社分社向本社提交《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定期审核申请书》

(附件一 Form: RWPAS713-A), 同时提交认可资料。

## 7.2. 文件与资料审查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向本社提交其申请认可综合背景材料一式三份供我社审查, 其中一份盖章后退给机构, 该材料内容应包括:

1. 机构正式注册的全称、详细地址、邮政编号、电话传真号码、营业执照, 如果机构属于船厂的无损检测部门或其子公司时, 需要在送审资料中特别申明, 并将隶属、利益关系予以说明;

2. 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真实性声明;

3. 机构欲从事申请认可备案的无损检测种类和服务经历;

4. 公司简介, 如组织机构及管理结构, 包括独立机构证明和需要认可发证的分支机构;

5. 公司在相关服务领域的经验;

6. 如有, 被其他机构的认可及接受的证据;

7. 机构人员名单, 应包括操作人员、评片人员、复核或监控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的亲笔签名、年龄、培训经历记录, 相关正规教育、与公司申请认可的服务相关的工作经历记录, 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复印件, 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证明或证书, 以及人员聘用合同等。

8. 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及记录。

9. 机构所拥有的在具体服务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明细表, 及设备合格证明, 具体要求如下:

(1) 检测设备的台数、种类、型号、制造厂, 等级、生产日期、存放地点;

(2) 设备维护、保养、校验规定;

(3) 设备按规定的校验周期进行校验的记录和检定证书复印件;

(4) 与服务范围相关的其它设备的使用、保养记录。

10. 检测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操作程序和工艺文件, 应涵盖机构提供的所有服务的种类。

- 10.涵盖申请认可的所有服务种类的记录检测服务结果的报告、记录格式；
- 11.机构所使用的技术规范、规则、标准的目录清单，包括名称、版本、出版商、出版日期等；
- 12.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 13.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其他活动信息；
- 14.上次认可后的情况总结（适用于再次认可）；
- 15.检测证书/报告/记录样本；
- 16.用户投诉记录和纠正措施；
- 17.质量报告（指机构在其以往所进行的无损检测服务中，曾发生因检测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船东或船厂投诉、主管当局检查或验船机构检验发现检测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对船舶安全形成隐患或造成事故等情况，应如实报告）

### **7.3. 文件审核**

在收到申请认可的机构提交的文件资料后，本社将指派有资格的人员对机构的文件予以审核。审核发现的问题将通知机构修改更正，直至满意。主要目的是：

- 1、了解机构的概况和能力以及人员、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其申请本社认可的服务范围要求；
- 2、判定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工艺文件是否符合本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3、初步确定本社将认可的服务范围。

### **7.4. 现场审核**

7.4.1. 本社文件审核满意后，将安排验船师对申请认可的机构进行现场审核。以证明：

- 1、机构可以满足本社的认可条件；
- 2、机构的管理可以满足本社管理控制的要求；
- 3、机构自身制订的制度得到了贯彻。

7.4.2. 申请认可的机构应通过实际的工程项目、现场模拟操作或展示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记录来证明机构的实际操作能力，以确认机构具备执行申请本社认可的服务能力和资质。

## **7.5. 发证**

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合格后，本社将颁发《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证书》。证书一正两副，正本交机构，副本留存本社。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机构应每年接受本社定期审核。

## **8. 认可费用**

机构应按我社有关规定支付认可费用及相关费用。

## **9. 认可后的管理办法**

- 9.1. 对认可后的机构，由本社采用定期审核的方式进行管理；
- 9.2. 本社每半年公布一次《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清单》；
- 9.3. 已获得认可的机构在每次拟为入 CCS 级或由本社获得法定授权执行法定检验的船舶及产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时，应按照《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程序》（附件二）进行服务，向本社提交《船舶/产品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申请表》（附件三 Form: RWPAS713-J）。本社对其提供的服务按《无损检测机构服务质量评定表》（Form: RWPAS713-K）进行评定。
- 9.4. 本社保留对所认可机构的无损检测工作(包括检测记录、报告等文件)进行不定期抽查的权利，对发现的问题，机构应及时整改。

## **10. 定期审核**

- 10.1. 在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无损检测机构每年应在证书签发周年日前 3 个月内，向本社申请定期审核；
- 10.2. 定期审核应在定期审核到期日前后 3 个月内完成；如无损检测机构在定期审核到期日后 3 个月内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认可证书将予以暂停；如认可证书暂停后 3 个月内，无损检测机构仍未向本社提出定期审核申请，认可证书将予以取消。

## **11. 认可变更**

对于在认可有效期内的证书，如机构名称发生变化，机构人员、检测设备和管理体系未发生本质变化，或者机构希望增加或减少认可的项目（无损检测的种类），可向本社提出，本社将根据具体情况作适当安排。

## 12. 证书换新

如认可证书到期，需要换新，机构应在该证书到期日前 3 个月内书面申请，并通知本社任何与机构有关的变更情况。对于已在认可期内提交申请，并正在办理认可手续的机构，经本社同意，原认可证书可延期 6 个月。

## 13. 证书的暂停和取消

### 13.1. 证书的暂停

在如下情况下，本社将暂停机构认可资格，并通知有关各方。

- 1、机构未能按认可后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
- 2、如发现认可服务操作设备有缺陷，仍进行无损检测；
- 3、受到用户投诉并经本社调查证实该公司负有一般质量管理责任时；
- 4、船舶结构发生损坏，证实存在一般的与焊接有关的缺陷，而其经过了无损检测；
- 5、当确认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时，但尚未构成证书取消时。

### 13.2. 证书的取消

在如下情况下，本社将取消机构认可资格，并通知有关各方。

- 1、在出现证书暂停的情况下，经本社提醒，拒不采取预防、纠正措施；
- 2、如发现认可服务操作设备有严重缺陷，经本社提醒，仍进行无损检测；
- 3、受到用户重大质量投诉并经本社调查证实该公司负有质量管理责任时；
- 4、船舶结构发生损坏，证实存在严重的与焊接有关的缺陷，而其经过了无损检测；
- 5、在检测发现存在普遍性的材料或焊接缺陷，需要谨慎处理但不通知担当验船师；
- 6、机构把服务的某些部分再另行分包；
- 7、被本社验船师在《无损检测机构服务质量评定表》中认定有严重不合格项时；
- 8、有证据显示公司人员进行了不适当的服务或有违背道德标准（如：出具假报告）等严重错误时；
- 9、本社发现没有按照已批准的无损检测计划进行工作；
- 10、伪造、出租、转借机构认可证书或类似情况时；
- 11、向本社提供不真实的申请资料；

12、当确认存在其他蓄意不当行为时。

#### **14. 重新认可**

被取消认可的机构，在取消认可 5 年后才可再次申请重新认可。如果本社认为其作为对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则有权永久性拒绝其再次申请。

#### **15. 实施**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定的由中国船级社负责解释。

#### **16. 附件**

附件一、《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定期审核申请书》(Form: RWPAS713-A)

附件二、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程序

附件三、《船舶/产品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申请表》(Form: RWPAS713-J)



### 无损检测机构资格认可/定期审核申请书

机构名称	中		
	英		
地 址	中		
	英		
申请认可类别	初次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换新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法人或负责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地址			
原认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			
申请服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射线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超声波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磁粉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渗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中国船级社:</p> <p>我机构承诺在被认可期间遵守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向中国船级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li> <li>2. 承诺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 在承接业务、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操作,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保持检测服务的独立、客观和公正。</li> <li>3. 确保符合中国船级社的有关规定, 接受中国船级社关于服务质量和结果等方面的查询, 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监督。</li> <li>4. 保证不将检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li> <li>5.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委托合同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如由于出具的检测结果或者证明不实, 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我机构将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li> <li>6. 一旦由于中国船级社依据无损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进行检验和发证后被判定对第三方负有赔付责任, 而该第三方的损失被证明是由于我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造成的, 我机构将全额赔偿中国船级社因此遭受的损失。</li> </ol> <p>(我机构的简介及认可服务范围见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机构法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p>			
<b>以下由中国船级社填写</b>			
分社 评 审	机构是否在本单位辖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申请业务范围, 本单位是否有合适的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立并保持质量保证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总部建造处调配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的独立、公正性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业务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认可类别: 初次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换新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			
评审人(部门经理):		时间:	

注:  内填 x 表示适用,内填—表示不适用

附件二：

## 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程序

### 1. 总则

- 1.1. 机构：无损检测机构首先应取得本社的无损检测机构认可证书。仅能从事无损检测证书中所列的服务范围
- 1.2. 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应取得本社的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认可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检测工作。
- 1.3. 设备：无损检测公司的设备应满足日常检测的需要，并不得少于认可时的设备，设备在检定合格周期内。
- 1.4. 现场检测人员应携带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如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等）。
- 1.5. 文件：
  - ①具有无损检测机构工作必备的标准，并保持有效；
  - ②具有无损检测机构设备的操作须知或指南，并保持有效；
  - ③具有无损检测作业指导书；
  - ④制定无损检测计划，持有本社批准的无损检测图；
  - ⑤制定了相关的规定：如在分阶段（如分段或大合拢）检测时及时提交报验的规定；若验船师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或返修后进行复查的规定；提交现场验船师验收和确认的相关要求。

### 2. 申请

无损检测机构接到为入 CCS 船级或由本社获得法定授权执行法定检验的船舶及产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委托时，应对委托的项目和采用的标准进行评审后，及时通知本社并提交《船舶/产品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申请表》（Form: RWPAS713-J）。

### 3. 无损检测机构工作程序

- ①至少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现场验船师无损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及位置。
- ②检测设备操作前的检查与准备。
- ③按认可的无损检测图或验船师指定位置对检测位置进行标识。
- ④准备好待测焊缝表面情况的检查和记录（适用时）。
- ⑤检测人员与现场验船师的协调与联络的规定及办法，应明确检测人员在检测时发现所测部位或构件有问题或发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验船师并得到验船师的批准。
- ⑥对现场检测工作的进行与监督。
- ⑦及时整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检测记录/报告（包括评片、复核和签发的检测报告）提交验船师审查签字。

### 4. 质量记录保存

船厂及无损检测机构保留全套的质量记录。质量记录应同船舶及产品的使用期。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船舶/产品无损检测机构服务申请表

编号: \_\_\_\_\_

无损检测机构名称			
认可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检测服务委托方名称		无损检测类别	
船名或船厂工程编号		船舶建造厂	
船舶类型		船舶主尺度 (总长 x 宽 x 深)	
产品名称及用途			
检测地点		检测开始时间	
检测人员姓名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联系电话、传真			
E - m a i l 地址			
<p>中国船级社:</p> <p>我公司申请对上述船舶/产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 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向中国船级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li> <li>2、承诺坚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地位, 在承接业务、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操作,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保持检测服务的独立、客观和公正。</li> <li>3、确保符合中国船级社的有关规定, 接受中国船级社关于服务质量和结果等方面的查询, 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监督。</li> <li>4、保证不将检测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li> <li>5、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委托合同提供无损检测服务。如由于出具的检测结果或者证明不实, 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我机构将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li> <li>6、一旦由于中国船级社依据无损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进行检验和发证后被判定对第三方负有赔付责任, 而该第三方的损失被证明是由于我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造成的, 我机构将全额赔偿中国船级社因此遭受的损失。</li> </ol> <p>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b>以下由中国船级社填写</b>			
分 社 评 审	1、该公司具备为上述船舶/产品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能力, 并根据对其以往所提供的分包服务质量的评定:		
	①同意其为上述船舶/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不同意其为上述船舶/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该公司不具备为上述船舶/产品提供检测服务的能力, 不同意其为上述船舶/产品提供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人:	日期:	

注:  内填 x 表示适用,  内填—表示不适用